健康快遞

彙整多元化各式用藥、保健資訊，保障讀者健康權益。

整理／公關部　資料來源／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

二〇一七年起食品玩具加註醒語

為了吸引兒童的目光，許多業者會在食品中包裝玩具，或是玩具中包含食品，藉此吸引家長購買。食藥署強調，食品及其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規定，玩具應符合經濟部「商品檢驗法」及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並自二〇一七年起依法要求業者在食品玩具包裝加註醒語。

考量市售產品樣態多元性，無論食品包含玩具、玩具包含食品或該兩者併同販售的產品，為避免孩童食用或使用時，有誤食玩具的情形，衛生福利部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公告「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」，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（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）施行，該等商品應於其外包裝標示「本產品內含玩具，小心勿吞食或吸入，建議由成人陪同監督使用」或等同意義字樣醒語。食藥署呼籲，業者在設計這類產品時，應依規定加註相關醒語，提醒民眾食用時應注意安全性，如未依規定標示，將依違反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二二條，依同法第四七條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款，違規產品依同法第五二條命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。（本文引用自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第五四九期）

輕鬆看懂指甲油

不論是舞台上的藝人或一般民眾，在指甲上塗抹各式各樣酷炫的顏色與造型，已經成了一種「美甲」的時尚潮流。坊間的指甲油產品五花八門，其主要組成包括成膜劑（如硝化纖維素）、增塑劑、色素、香料、溶劑等。

甲苯磺醯胺—甲醛樹脂（Tosylamide/Formaldehyde Resin）是甲苯磺醯胺與甲醛經化學反應而形成的聚合物，是良好的成膜劑及增塑劑。在指甲化粧品中的功能，是與硝化纖維素聚合，改善硝化纖維素易脆化的缺點，形成堅韌有光澤的薄膜，並具有優良的耐磨損性及耐久性等特性，可維持指甲的高光澤度。

美國化粧品成分審議委員會（Cosmetic Ingredient Review, CIR）依據科學數據評估，甲苯磺醯胺—甲醛樹脂作為化粧品成分是安全的。食藥署提醒，依據我國管理規定，該成分限使用於指甲化粧品，其最終製品使用含量不得超過二五%。惟甲苯磺醯胺—甲醛樹脂可能會有甲醛殘留，如果本身對甲醛有過敏體質的民眾，建議購買指甲化粧品時，須詳看產品成分標示，避免購買含有該成分的美甲商品。

另外，為使指甲油色澤均勻且快乾，常含有有機溶劑，如乙酸乙酯（Ethyl Acetate）、乙酸丁酯（Butyl Acetate）及異丙醇（Isopropyl Alcohol）等，因此建議消費者在使用指甲油時，應在通風良好的環境下塗抹，避免化學成分過度吸入，同時勿長期使用，讓指甲好好休息呼吸。（本文引用自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第五五三期）